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选择期及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16	
赎回选择期安排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8月23日至2019年9月16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9月17日进行。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19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的《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的说明，本基金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22日进入赎回选择期，赎回选择期内开放惠利A份额、惠利B份额赎回，但不可申购。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1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的有关约定。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8日	
赎回终止日	2019年10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A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17	00031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	否	否

2.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18日–2019年10月22日为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转型之赎回选择期，开放本基金之惠利A份额（以下简称“惠利A”）和惠利B份额（以下简称“惠利B”）赎回。在赎回选择期内，仅开放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不开放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时除外。

投资人在赎回选择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请将其全部或部分惠利A、惠利B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2赎回费率

赎回选择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收取1.5%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低于30日的投资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收取0.5%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低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选择期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3.3 其他与赎回选择期赎回的相关事项

3.3.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3.2 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3.3.3 在赎回选择期内的工作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至销售机构网点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3.3.4 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场外销售机构

4.1.1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杨佑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1号楼F218
负责人：刘承来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郑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4.1.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安根期货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景令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途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徽商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成都华府恒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视天下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份额配比和基金份额净值披露安排

5.1 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比例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的投资比例限制。

5.2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配比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不再受惠利 A 与惠利 B 不超过 7:3 的限制。

5.3 赎回选择期内的份额净值

自赎回选择期首日起，惠利 A 不再获取约定收益，惠利 B 不再内含杠杆机制，两级份额各负盈亏。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惠利 A 份额、惠利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惠利A 和惠利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4）赎回选择期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收取1.5%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低于30日的投资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收取0.5%的赎回费；对于持续持有期不低于30日的投资者，赎回选择期内惠利A、惠利B份额的赎回均不收取赎回费。

（5）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具体赎回选择期安排以基金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2、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惠利A份额和惠利 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1.0000 元（其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减少），并对投资者未赎回的惠利 A 份额和惠利 B份额统一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后的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

3、《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的正式转型，将原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自原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结转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下一工作日起，《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中海惠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当日公告《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及份额折算、转换情况。

4、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

在《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含生效日当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9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9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2月16日发布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周期到期及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不再执行，相关后续安排详见本公告及后续相关公告。

2、本基金转型前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转型前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分级设置则决定了不同份额类别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惠利A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惠利B份额为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转型后，中海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且不再设置风险收益特征不同的两类子份额。提示投资者关注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

五、备查文件

1.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关于准予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9号）

5. 《公证书》

6.《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附件：《公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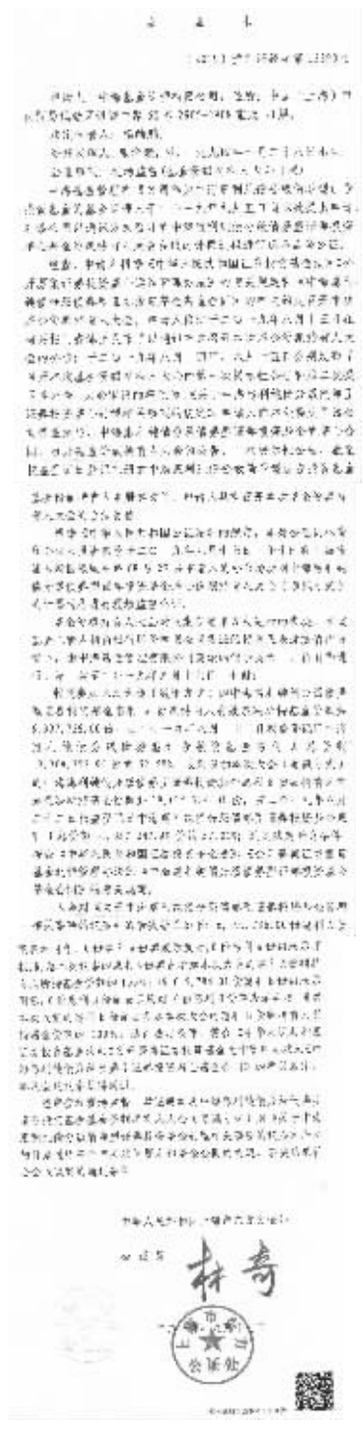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海惠利纯债分级”或“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与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8月22日，投票时间自2019年8月23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19年9月1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的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结果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林奇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A份额（以下简称“惠利A”）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6,997,736.00份，占权益登记日惠利A总份额的52.58%，出席的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B份额（以下简称“惠利B”）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15,784.01份，占权益登记日惠利B总份额的57.01%，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纸质表决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为：出席的惠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惠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6,997,736.00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惠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 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惠利A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惠利A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惠利A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出席的惠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同意票所代表的惠利B基金份额为19,015,784.01份，反对票所代表的惠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 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惠利B基金份额总数为0份，同意票所代表的惠利B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惠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5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60,000

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9月1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09月17日14:55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9月17日（星期二）14:55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9月16日–2019年09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9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9月16日15:00至2019年09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105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58,709,4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73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3名，代表公司股份258,661,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22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2名，代表公司股份4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13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

2、公司7名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中豪律师事务所常烨律师、杨才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偿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8,680,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87%；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该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8.4661%；反对2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53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中豪律师事务所常烨律师、杨才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豪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主要从事触摸屏及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随着其触控产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其资金需求增加。为推动公司触控显示业务快速发展，确保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从实际出发，同意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资助资金额度：公司向台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额度的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未还款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000万元。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3、资金使用费用：公司向台冠科技提供的财务资助自每笔资金实际投入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由台冠科技按月计提承担并支付。

4、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公司根据台冠科技实际资金需要，可分次提供财务资助。

5、资金用途：补充台冠科技短期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资。

6、公司董事会提请股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协议签署、上述额度内款项支付以及签署未尽事项的补充协议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06月01日

3、法定代表人：潘尚锋

4、注册资本：9,273.6842万元

5、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德泰科技工业园3#厂房第4层

6、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触摸屏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9.6765%股权；徐阿玉持有其0.3235%股权。

8、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06月30日，台冠科技资产总额为56,807.19万元，负债总额为28,942.89万元，所有者权益为27,864.31万元；2019年1–6月营业收入为34,228.67万元，净利润为2,307.5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其他股东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台冠科技其他股东未对其提供财务资助。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确保对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台冠科技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确保子公司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推动公司触控显示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资金使用效率。且该项财务资助的风险较小且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自身的正常经营。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向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2、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向子公司台冠科技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旨在满足台冠科技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触控显示业务，提升台冠科技生产经营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

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价格的公允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论证，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4,808.81万元，均为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67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09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09月17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7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2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的财务资助资金，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未还款金额累计不得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于2019年09月18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2019年度新增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本次申请授信主要用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福费廷包买等低风险业务，实际融资金额应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以上用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行使相关融资决策权，并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本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9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的通知：宛西控股于2019年9月16日将原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的4,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宛西控股	是	4,500	2018年8月21日	2019年9月1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4.18%

备注：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3,807,87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0,711,814股。宛西控股持股数量及股份质押数量随之发生变动。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8,609.755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宛西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占宛西控股持股数量的16.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95.8255万股，宛西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3,000万股，孙耀忠未质押公司股份，宛西控股及孙耀忠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4.02%。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9-056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sse_roadshow），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17:00。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亚军先生、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贺宁坡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我司定于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参加“2019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19日14:3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8日

股票代码：002424 股票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08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6,960,000股	2018年5月10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7%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900,000股	2018年6月20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6%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150,000股	2018年8月9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1%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2,100,000股	2018年9月10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30%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4,100,000股	2018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9%	融资担保
姜伟	是第一大股东	3,600,000股	2018年10月18日	2019年11月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2019年9月16日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52%	融资担保
合计	—	42,810,000股	—	—	—	—	6.14%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姜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97,275,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13,272,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7.95%，占公司总股本1,411,200,000股的43.46%。

二、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3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7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吕钢	是	350	2019-04-17	2019-09-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5%
合计	/	350	/	/	/	2.3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86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107 股票简称：美尔雅 编号：201902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相关监事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披露如下：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朱剑楠先生向我公司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其